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3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 — 2014年7月11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 邵长金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64,846,49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00%。（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6,496,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

2. 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79,02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457,04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1%;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32,58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79,027,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64,11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4%;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李云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 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贾保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肖树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79,027,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64,072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4%;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5%以 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卢克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32,51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付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6,49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2,563,780股,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 反对0 股, 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通过

在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

（候选人简历附后）

在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

张春雷先生、付 涛先生和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监事周建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鲁鸿贵 刘蓓蕾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147518股。邵长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德顺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宋德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74股。王文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4股。李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保良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00股。贾保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树彬先生, 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65100股。肖树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 汉族, 研究生学历,1989毕业于郑州大学,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硕士学位。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三全食品、思达高科、四方达、羚锐制药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克贞先生,1964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副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金融法、保险法、证券法、公司法的教学研究工作。现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考试中心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哲学硕士,现在河南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工作,现任中原内配（002448）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春雷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团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 涛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0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建华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法制办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4890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下午4:0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邵长金先生联系方式 13903802050 0373—39788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文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王文新先生联系方式 13503732170 0373—3978813）

3.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邵长金先生、楚金桥先生、李云生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邵长金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卢克贞先生、楚金桥先生、宋德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卢克贞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楚金桥先生、杜海波先生、王文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楚金桥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杜海波先生、卢克贞先生、王文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杜海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德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贾保良先生、韩书发先生、朱学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曹俊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肖树彬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权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聘任郭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事务代表肖树彬先生联系方式 13503800806 0373—3978861）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对公司会前提供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进行审阅,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锅炉脱硝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家环保要求,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我公司热电锅炉进行脱硝改造。项目总投资为:3700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14年7月开始实施,2014年12月项目改造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新区粘胶短纤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公司粘胶短纤维产品质量的提高,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我公司新区粘胶短纤维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14年7月开始实施,2014年8月底项目改造结束。项目改造期间,将影响公司粘胶短纤维产量约7000吨,根据目前产品市场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宋德顺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宋德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74股。王文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4股。李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保良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00股。贾保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书发先生, 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57099股。韩书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学新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74200股。朱学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俊友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曹俊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树彬先生, 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65100股。肖树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一次监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下午4:30分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春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春雷先生简历见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25
债券代码:112032,112033　　债券简称:11柳工01,11柳工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1柳工01”和“11柳工02”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凡在2014年7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7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发行的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11柳工01”、债券代码112032;品种二简称“11柳工02”、债券代码112033）至2014年7月19日将期满3年。根据本期债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品种一为3+2年期品种,简称为“11柳工01”;品种二为5+2年期品种,简称“11柳工02”。

3、债券代码:品种一为112032,品种二为112033。

4、发行总额:品种一为3亿元,品种二为17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品种一为5.40%,品种二为5.8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2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品种一票面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2、品种二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8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6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周五）。

2、除息日:2014年7月21日（周一）。

3、付息日:2014年7月21日（周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工01”和“11柳工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黄心洁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887266

邮编:545007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许凯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3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票质押与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接公司股东丰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丰驰投资”）书面通知如下:

2013年8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解除了丰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8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上述质权人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72%。

2013年8月9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解除了丰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8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上述质权人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0%。

2013年8月12日, 丰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8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3日,双方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72%。

2013年8月12日,丰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8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3日,双方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0%。

2013年9月9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丰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1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 上述质权人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7%。

2013年9月10日, 华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丰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上述质权人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9%。

2013年9月11日, 丰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1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3日,双方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7%。

2013年10月22日,北京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丰驰投资所持有公司的1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 上述质权人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6%。

2013年10月22日,丰驰投资将持有公司的1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3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3日,双方已根据相关的规定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6%。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 丰驰投资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910,986,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39%;累计已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总数为910,980,000股,累计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1039%。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4.6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0.46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37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14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以公司总股份数19,052,336,75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64亿元。

二、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8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实施办法

1、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7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对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话:0591–87857530

传真:0591–87842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47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4066.18万千瓦,其中火电2919.75万千瓦,水电800万千瓦,风电325.33万千瓦,太阳能光伏21.10万千瓦。与一季度相比,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变化情况为: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管理权转移,其装机容量（66万千瓦）自2014年4月份不再计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本公告中列示的公司上半年及去年同期发电量口径均不包括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季度公司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4.6万千瓦。

一、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发电量情况

根据初步统计结果,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4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878.9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32.83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了3.78%和3.89%。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00	100	31.96	36.84	−13.25%	29.35	33.90	−13.42%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00	60	72.99	68.41	6.69%	66.61	62.93	5.85%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0.00	100	15.33	14.46	6.02%	14.53	13.22	9.9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6	27.64	30.80	−10.26%	25.70	28.97	−11.29%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50	43.47	33.99	27.89%	39.93	31.18	28.06%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8.00	60	15.25	21.21	−28.10%	13.74	19.12	−28.14%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9	13.29	11.82	12.44%	11.94	10.64	12.22%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2.00	100	4.42	6.75	−34.52%	4.01	6.08	−34.0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70	30.00	37.16	−19.27%	28.38	35.26	−19.51%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50	61.29	53.75	14.03%	59.37	52.17	13.80%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24.01	20.54	16.89%	22.92	19.49	17.6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66.00	55	17.90	17.30	3.47%	16.16	15.53	4.06%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66.00	100	16.10	19.14	−15.88%	14.85	17.62	−15.72%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625.00	100	186.74	190.42	−1.93%	177.97	181.12	−1.74%
谏壁发电厂	299.00	100	83.92	99.44	−15.61%	79.65	94.50	−15.71%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6.00	51	39.46	35.62	10.78%	37.60	33.89	10.9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40	63.36	55.36	14.45%	60.72	52.73	15.15%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66.00	100	12.67	15.42	−17.83%	11.74	14.44	−18.7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32.00	50	24.25	6.62	266.31%	22.82	6.18	269.26%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29.98	100	57.25	42.60	34.39%	53.51	39.44	35.67%
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公司	66.00	100	16.01	17.37	−7.83%	14.49	15.65	−7.41%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93.00	84.17	17.75	14.53	22.16%	16.37	13.41	22.07%
新疆塔城铁厂沟发电公司	5.00	83.76	1.98	2.02	−1.98%	1.80	1.84	−2.17%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35.00	100	8.50	0.00	——	8.07	0.00	——
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2.00	73.32	8.09	6.32	28.01%	7.98	6.22	28.30%
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9.95	85.79	1.58	1.36	16.18%	1.56	1.34	16.42%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7.23	51	1.07	0.10	970.00%	1.04	0.10	940.00%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5	100	0.79	0.35	125.71%	0.76	0.34	123.53%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9.90	65	1.25	0.55	127.27%	1.23	0.54	127.78%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4.95	51	0.23	0.00	——	0.21	0.00	——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345.69	100	90.22	91.00	−0.86%	86.34	86.82	−0.55%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13.75	60	1.63	2.85	−42.81%	1.48	2.55	−41.96%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70.00	74	19.38	16.23	19.41%	18.44	15.27	20.76%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26.00	51	33.00	36.04	−8.44%	31.48	34.45	−8.62%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26.00	50	35.46	35.00	1.31%	34.19	33.67	1.54%
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94	100	0.75	0.88	−14.77%	0.75	0.88	−14.77%
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	45.55	100	4.34	6.19	−29.89%	4.20	6.02	−30.2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29.24	69	97.35	95.69	1.73%	96.65	94.98	1.76%
国电电力东北水电开发公司	1.60	100	0.30	0.30	0.00%	0.29	0.30	−3.33%
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0	70	0.85	0.94	−9.57%	0.83	0.92	−9.78%
国电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55	100	1.10	1.43	−23.08%	1.06	1.41	−24.82%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	100	0.80	0.00	——	0.78	0.00	——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5.85	100	7.58	7.59	−0.13%	7.49	7.50	−0.13%
国电电力巴彦淖尔分公司	9.90	100	1.17	1.14	2.63%	1.15	1.12	2.68%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25	100	2.99	2.36	26.69%	2.96	2.32	27.59%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5	100	1.31	1.15	13.91%	1.30	1.14	14.04%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70	100	3.39	2.69	26.02%	3.36	2.67	25.84%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4.95	51	0.47	0.49	−4.08%	0.47	0.49	−4.08%
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4.65	100	3.32	2.97	11.78%	3.29	2.95	11.53%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35	100	1.41	0.67	110.45%	1.39	0.67	107.46%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35	100	1.39	1.24	12.10%	1.38	1.23	12.20%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15	100	2.14	1.16	84.48%	2.11	1.14	85.09%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0	100	0.53	0.00	——	0.53	0.00	——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33	100	1.99	1.61	23.60%	1.97	1.59	23.90%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5	100	0.72	0.35	105.71%	0.72	0.35	105.71%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	100	0.19	0.08	137.50%	0.19	0.08	137.50%
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	100	0.59	0.59	0.00%	0.58	0.59	−1.69%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0	100	0.21	0.09	133.33%	0.21	0.08	162.50%
国电电力民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90	100	0.05	0.00	——	0.05	0.00	——
公司合计	3964.18		878.97	846.96	3.78%	832.83	801.66	3.89%
火电	2817.75		731.02	708.67	3.15%	686.34	664.69	3.26%
水电	800.00		114.96	112.91	1.82%	113.89	111.87	1.81%
风电	325.33		31.27	24.48	27.74%	30.90	24.21	27.63%
光伏	21.10		1.72	0.90	91.11%	1.70	0.89	91.01%

注: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二、发电量情况分析

1.受去年下半年及今年新投产机组的影响,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宁夏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受来水同比增加的影响,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受来水同比下降的影响,国电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和禹水电开发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

3.受机组备用时间同比减少、负荷率同比升高的影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受机组备用时间同比增加、负荷率同比下降的影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雁池第一发电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

4.受去年同期机组检修影响,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受今年上半年机组检修影响,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

5.受风速同比增加影响,国电电力巴彦淖尔分公司、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受风速同比下降影响,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

6.受弃风限电同比减少影响,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7.受机组关停影响,谏壁发电厂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4–02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环保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公布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告》（2014年第47号）。经过企业自愿申请、省级环保部门核查初审、环境保护部复核、公示等程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被列入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江南化工拥有年产5万吨草甘膦生产能力,同时还拥有与之配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为本公司发明专利）的草甘膦母液回收综合利用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6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315.21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299.84亿元,境外合同额15.37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8.6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快报显示的上半年营业收入可能与本公司8月22日披露的半年报存在差异, 请投资者以披露的半年报为准。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1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罗哲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哲夫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对罗哲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3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对本行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105号）,评级报告对中行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